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小天鹅A”（股票代码：00041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8-077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基本持平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5%-25%	盈利：7737.13万元
	盈利：8897.70万元-9671.41万元	

其中，公司第三季度（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预计的业绩为：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5%-35%	盈利：3023.45万元
	盈利：3779.31万元-4081.66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挥产品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持续稳健增长。因此公司今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18年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648.96万元左右。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质押部分公司股份的通知。方正集团将其持有的105,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期限为1年。

截至本公告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84,609,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5%，其中，质押股份总数为1,109,050,000股，占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54%，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

方正集团通知称办理上述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方正集团目前经营稳定，现金流充裕，有足够的偿还能力，能够采取必要措施防控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8-098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000万元—35,000万元	盈利：21,548万元	盈利：12,672万元—16,672万元	亏损：8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62%		比上年同期增长：1,547%-2,0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1元—0.363元	盈利：0.223元	盈利：0.131元—0.173元	亏损：0.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去库存政策，将超期库存水稻、玉米转化为清洁能源，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在燃料乙醇价格上涨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稳定战略客户，使产品销量和毛利增长。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较同期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18-04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宇环数控；证券代码：00290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37.58%至1.06%，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200万元至6,800万元，公司实际情况与业绩预计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公司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尚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6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官网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8年10月10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120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类型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紫光学大”）于2018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本次媒体说明会采取现场加网络文字直播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11: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947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刁月霞女士主持。

2、网络文字直播地址：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全景·路演天下”平台（http://rs.p5w.net）。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胡晓斐女士、赵雪女士。

2、参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市场红周刊》、全景网。

3、公司董事长乔志城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严乐平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刁月霞女士。

4、拟置入资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董事长曾超林先生，副总经理李亚洲女士，副总经理梁洪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周建良先生，财务总监胡春华女士。

5、中介机构代表

（1）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劳志明先生、张涛先生。

（2）法律顾问代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都律师”）李杰利先生。

（3）审计机构代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会计师”）周喆先生。

（4）评估机构代表：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评估”）周国康先生。

三、公司及相关各方介绍重组方案

具体容详见附件1《公司及相关各方现场的主要发言情况》。

四、回答现场提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投服中心现场提问及相关方答复的情况》及附件3《参会媒体现场提问及相关方答复的情况》。

公司将在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互动易刊载本次媒体说明会文字记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附件1：

公司及相关各方现场的主要发言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长乔志城先生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等1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山铝业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天山铝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锦隆能源等18名交易对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天山铝业100%股权评估值为准。以2017年12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山铝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36亿元，本次交易天山铝业100%股权的初步作价为236亿元。

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5.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向天山铝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939,121,75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天山铝业全体股东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3.36亿元、18.54亿元和22.97亿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度交割完毕，则天山铝业全体股东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锦隆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超懿、曾超林。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相关指标的100%、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锦隆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超懿、曾超林，锦隆能源、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锦汇投资”）、潍坊聚信锦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潍坊聚信锦濠”）、曾超懿将在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交易对方截至预案签署日的股权结构，曾小山、邓娥英、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为曾超懿、曾超林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严乐平先生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业绩承诺合理性、承诺履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说明。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承压，一直在积极寻求业务转型。近年来上市公司原有设备采购、租赁及物业租赁业务收入增长缓慢，公司积极寻求业务转型。2016年6月，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完成对学大教育和学大信息100%股权的收购，主营业务变更为教育培训服务。为完成上述收购，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23.5亿元，贷款利息为4.35%/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借款本金余额为18.15亿元，为此承担较高利息费用成本。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护广大股东利益，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上市公司决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原铝、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预焙阳极、高纯铝、氧化铝的生产商。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为国内领先的具有较完善的铝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和较强能源优势的生产商。

（二）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机关备案的天山铝业100%股权评估值为准。以2017年12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山铝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36亿元，本次交易天山铝业100%股权的初步作价为236亿元。

截至目前，天山铝业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随着审计、评估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完善，上市公司将根据目前最新行业市场及天山铝业自身情况，不排除调整业绩承诺期内预测净利润数值的可能性，最终预测净利润水平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三）业绩承诺的确定过程

根据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天山铝业全体股东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3.36亿元、18.54亿元和22.97亿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度交割完毕，则天山铝业全体股东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

截至目前，天山铝业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随着审计、评估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完善，上市公司将根据目前最新行业市场及天山铝业自身情况，不排除调整业绩承诺期内预测净利润数值的可能性，最终预测净利润水平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四）承诺履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各项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

关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介绍如下：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及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并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严格予以执行。上市公司整体运作较为规范，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刁月霞女士介绍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及其行业的情况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过程中履行的忠实、勤勉义务。

（一）对拟置入资产及其行业的了解情况

天山铝业主营业务为原铝、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预焙阳极、高纯铝、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具有完整一体化铝产业链优势的综合性铝生产、制造和销售的大型企业之一。截至目前，天山铝业已建成年产能120万吨原铝生产线，配套建有6台350MW发电机组和年产能30万吨预焙阳极生产线。同时，天山铝业在江苏江阴建有年产5万吨铝深加工基地，正在新疆石河子建设6万吨高纯铝生产线，正在广西靖西建设80万吨的氧化铝生产线。天山铝业具有较完善的铝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和较强的能源优势。根据阿拉丁研究报告，以截至2017年12月原铝生产能力排名，天山铝业原铝单厂产能排名全国第二，总产能位列全国前十、新疆第二。

铝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国民经济的大部分行业，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铝行业创造了稳定的市场需求环境。房地产行业是目前国内铝消费中最大的需求行业，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建筑、房地产等行业预计将继续保持对铝制品的需求；交通行业目前占国内铝消费需求比例较高，得益于城市轨道交通、高铁等公共交通的持续投入以及汽车轻量化需求日益突出，交通运输行业对铝制品的需求仍将保持旺盛；同时，消费结构升级、新兴行业的产生等因素也带动下游行业对新材料、新产品的市场需求，尤其是对高纯铝等铝深加工产品的需求；此外，我国机电、家电、电子等行业产品已在国内外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各行各业产品的出口也将拉动国内铝产品的市场需求。铝产品需求的增长将有助于提升铝产品的价格，进而提高行业整体盈利水平，预计天山铝业也将从行业的整体增长中受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推进和筹划中履行的忠实、勤勉义务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

首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对认真履行自身本职工作的同时，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在对交易方案的论证上，主要负责本次交易事宜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论证分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对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影响进行了详细的研究，进而最终确定了本次交易方案。

其次，负责本次交易事宜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山铝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查阅了天山铝业相关资料，对天山铝业所处行业情况、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判断。

再次，在本次重组工作的推进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上市公司推进本次重组进程的合规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保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全面、严格地履行了相应的股票停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事先认可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该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同时，负责本次交易事宜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督促相关人员密切配合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中介机构和上市公司及其他各方拟定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仔细阅读，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

四、天山铝业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介绍天山铝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实际控制人应详细说明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2010年5月，中央召开新疆工作会议，天山铝业首批响应中央号召支持新疆的援疆企业。天山铝业有效利用新疆资源优势，涵盖氧化铝、火力发电、阳极碳素、电解铝、高纯铝深加工完整能源铝业综合利用产业链的现代化企业。截至2018年6月30日，天山铝业总资产超过300亿元、净资产超过100亿元，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77亿元、13.59亿元、14.17亿元，累计上缴税收20余亿元，解决了近6,000人的就业，其中一半为引进疆外人员。

天山铝业加大力度实现技术提升，为我国铝工业的技术提升做出了贡献。2014年9月公司被自治区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3月被兵团批准建设铝冶炼工程技术中心，2015年12月公司降低铝电解槽水平电流的节能技术的集成示范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2016年公司从日本引进国际领先的生产高纯铝的偏析法技术及工艺，在石河子建设6万吨高纯铝项目，该项目技术先进，产品附加值高。

天山铝业严格遵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已建项目均已经国家有权部门的核准备案，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公告》（2015年第1号）明确，天山铝业电解铝产能为合规产能。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出具《关于印发对钢铁、电解铝、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15）1494号)，确认天山铝业电解铝评估产能140万吨。

天山铝业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先进，产品经济效益优异，其相关产品的产能均是我国相关产业中的优势产能，是符合国家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型铝材料一体化全产业链的综合性铝企业集团。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天山铝业始终承担着稳疆兴疆的社会责任。在自治区、兵团举行的重大活动期间，多次因维稳工作突出得到了地方政府部门的通报表扬，为兵团、自治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为响应中央和兵团向南疆发展号召，正在南疆阿拉尔兴建预焙阳极碳素项目，该项目将有力促进南疆地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铝业未来将持续完善现有产业链，夯实产业链基础、加大研发投入，使公司成为一家集资源、成本、技术、管理优势为一体的铝业公司，具体的发展规划如下：

1、建设氧化铝及预焙阳极项目，有效管控上游原材料供应

氧化铝和预焙阳极是电解铝的重要生产材料，随着国内铝土矿资源日益减少，氧化铝供需矛盾将日益加剧。公司利用自身丰富的行业相关生产经营经验规划建设年产250万吨（一期80万吨）冶炼级氧化铝项目及年产50万吨（一期30万吨）预焙阳极项目。此外，在已经具备稳定原材料供应商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寻找合格供应商合作伙伴，保障公司各项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随着公司氧化铝及预焙阳极项目的建设，公司电解铝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将得到有效保障，生产成本得以深度管控，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稳定的保障。

2、提高铝产品深加工能力，挖掘高附加值增长点

目前天山铝业以新仁铝业为主体生产的铝板带箔产品，在此基础上，天山铝业计划在石河子基地建成电解铝深加工一体化的产业基地，根据市场需求提供多种铝材产品，进一步提升天山铝业在高端铝材市场中的竞争力，努力将天山铝业打造为拥有全产业链的铝产业集团。随着天山铝业向下游高纯铝、铝材等领域的不断探索，天山铝业产业链将向高附加值端延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利润水平将得到进一步增厚。

3、管理经验和人才战略为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天山铝业拥有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在铝行业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积累了大量管理经验。天山铝业目前已形成科学、现代化的管理体系，在采购及销售、预算、质量、绩效管理等方面均建立相应制度，大大提升天山铝业的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快速、高效发展提供基础保障。未来，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层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将使公司能够在复杂多变的竞争环境中始终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公司将以现有团队为基础，保证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同时积极建立各项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机制，大力引进和培养技术、管理与营销人才。在内部人员晋升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行“双通道”的人力资源政策，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内部成长制定公司内部发展路径，实行内部公开竞聘计划以及轮岗计划，保障各岗位员工享受应有福利及晋升待遇，通过制度挖掘公司内部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在吸引与培养人才方面，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招聘优秀应届生，适当加快引进高端专业人才，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以上是对天山铝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介绍，下面介绍一下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以及业绩承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山铝业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机关备案的天山铝业100%股权评估值为准。以2017年12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山铝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36亿元，本次交易天山铝业100%股权的初步作价为236亿元。

根据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天山铝业全体股东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3.36亿元、18.54亿元和22.97亿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度交割完毕，则天山铝业全体股东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

截至目前，天山铝业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随着审计、评估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完善，天山铝业将根据目前最新行业市场及天山铝业自身情况，不排除调整业绩承诺期内预测净利润数值的可能性，最终预测净利润水平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董事总经理、并购业务负责人劳志明先生介绍华泰联合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原铝、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预焙阳极、高纯铝、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行业，成为国内领先的少数几家具有完整一体化铝产业链优势的综合性铝生产、制造和销售的大型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将得到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下面由我代表华泰联合证券介绍一下我们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工作过程和核查结果。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独立财务顾问从初期方案拟订起，即协调交易各方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为前提，进行协商和谈判。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进行详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当面访谈、查询、函证等，对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同时通过自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等方式检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并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六、本次交易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杰利先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京都律师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当面访谈、查询、函证等方式，对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在依法履行上市公司相关程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合法有效。

七、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周喆先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和执行了审计工作，对天山铝业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发表意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山铝业和紫光学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截止目前，有关天山铝业的相关审计工作仍在进行过程当中，我们将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再发表对应的审计意见。

八、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周国康先生就天山铝业的预评估假设、预评估方法及预评估过程的合规性，以及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预估机构对预估基准日天山铝业的资产负债及历史年度收益状况等进行了初步的清查核实与了解。天山铝业主要从事原铝、铝深加工产品及材料、预焙阳极、高纯铝、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行业，近年经营稳健成长，盈利能力较好，各项营业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构成清晰，具备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预估机构对天山铝业近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各项期间费用进行了初步核查，主要了解了如下信息：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流程、市场供需情况、市场覆盖范围、市场占有率、产品历年单价水平及历年销量情况。

2、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人员人数及工资福利水平等情况，以及原材料价格、市场供求状况等情况。

3、企业主要生产能力、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未来拟新增扩建产能计划等。

4、企业应收、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以及应收、应付款项的账期、账龄及支付模式等。

5、企业合并范围内各个经营主体的税收政策、历年税负率等情况。

6、企业相关土地房屋产权或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7、企业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未来年度研发投入规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8、企业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经营优势和风险、技术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等。

9、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

通过初步分析判断，天山铝业经过多年经营与发展，建立了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企业各项财务指标基本符合同行业公司的普遍水平与行业特点。

在取得企业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的基础上，经与企业管理层访谈沟通，并结合企业历年财务数据、企业发展趋势以及年度预算等，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初步对天山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测算。

基于天山铝业目前经营状况，基于一定的假设条件，预评估机构进行相应的预估：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以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均单独预测并进行内部抵消，最终以合并报表形式进行预估。

由于目前评估、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预估机构需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以及各项预测指标等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论证与核实，评估结论可能会根据后续评估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最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交易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均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附件2：

投服中心现场提问及相关方答复的情况

【投服中心】尊敬的紫光学大及相关方领导，中介机构、媒体界的朋友们，大家上午好！

本次参加媒体说明会，我们主要希望紫光学大及相关方就以下问题作出进一步解释和说明。

一、标的资产预计收入能否实现

天山铝业主要销售方式为长单和零散销售，根据公司披露信息，本次预评估中，预计天山铝业2018年将实现销售收入约220.56亿元，其中，2018年1-9月预计实现销售收入约169亿元，请说明2018年1-9月长单和零散销售所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何。

2018年10-12月天山铝业预计长单订单将实现收入约26.60亿元，进而2018全年能够确定的销售金额预计为195.60亿元，占全年预计收入220.56亿元的88.68%，尚余缺口24.96亿元，请问今年四季度天山铝业能否实现预计销售收入。

根据预案，天山铝业目前执行的长单合约多为17年底或18年初签订，长单订单多为1-2年期，因此当前在手订单对2019年和2020年的预计收入覆盖比例较低。请说明天山铝业2018年新增订单情况及其对以后期间收入覆盖的具体情况。

二、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对盈利预测的影响

预案显示，天山铝业致力打造完整产业链的综合铝业集团，除电解铝、预焙阳极、铝深加工、发电业务外，向产业上游及下游拓展。目前天山铝业在建项目共有3个，分别为新疆石河子高纯铝项目、新疆阿拉尔市预焙阳极项目和广西靖西氧化铝项目。请分析说明以上3个在建项目截至目前的具体进展，各项目的预计完工投产时间，在盈利预测过程中以上在建项目对收入、净利润的影响数如何。

三、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增长的可实现性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天山铝业全体股东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3.36亿元、18.54亿元和22.97亿元。2018年上半年，天山铝业毛利率为11.88%，较上年下降3.84个百分点。根据Wind数据，今年以来原材料氧化铝价格持续上涨，而产品铝锭价格存在波动，并未有明显上升趋势，毛利空间遭受压缩。2018年上半年，天山